

(中文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女士：

兩鐵合併—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草案

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函件，我們現夾附一套與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的擬稿供委員預覽：

- 附件 A - 擬議的《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
- 附件 B - 擬議的《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 附件 C - 擬議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 附件 D - 擬議的《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規例》
- 附件 E - 擬議的《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
- 附件 F - 擬議的《九廣鐵路公司（暫時中止實施）規例》
- 附件 G - 擬議的《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
- 附件 H - 擬議的《2007 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 2 號）（修訂）公告》

如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擬議附屬法

例，我們將會立刻發出文件予小組委員會，並向委員詳細介紹有關擬議附屬法例的詳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李碧茜 代行）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A

擬議的《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

(於現行《地下鐵路規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A 的有關條文中標明擬
議的修訂)

《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地下鐵路條例》
(第556章第3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地下香港鐵路規例 (第556章第33條)*

1. 引稱

本規例可引稱為《地下鐵路規例》。

1A.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西北鐵路巴士”(TSA bus)指為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目的而使用的巴士；

“西北鐵路巴士服務”(TSA bus service)指港鐵公司透過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巴士服務而提供的服務；

“指定巴士站”(designated bus stop)指根據第10條被指定為巴士站的地方；

“指定輕鐵站”(designated rail stop)指根據第11條被指定為輕鐵站的地方。

2. 須予通知的意外

(1) 如在已開始運作以供公眾使用的鐵路的某部分發生意外並有以下情況，則根據第4條該意外即為須予通知的意外——

- (a) 任何人因而死亡或嚴重受傷；或
- (b) 意外涉及一列列車——

- (i) 與另一列列車或任何其他物體碰撞或撞擊另一列列車或任何其他物體；或
 - (ii) 出軌，
且該意外在用以運載乘客或貨物或兩者的鐵路線上發生，或在該段鐵路線的正常運作受影響的情況下發生。
-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人受到截肢、骨折或脫臼、內傷、任何眼睛失明、燒傷或任何其他引致該人在意外發生後須立即送入醫院接受觀察或治療的損傷，即屬嚴重受傷。
-

10. 巴士站的指定

- (1) 署長可指定道路上的某地方為西北鐵路巴士的巴士站，並可暫時或永久撤銷該項指定。
- (2) 指定巴士站可只限供行走某條特定路線的西北鐵路巴士使用。
- (3)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行走任何路線的西北鐵路巴士的司機
二
 - (a) 可在指定巴士站停車，讓乘客上落；
 - (b) 在乘客要求下，須在指定巴士站停車讓乘客落車；如該巴士尚未客滿，則須在擬乘車的人示意下，在指定巴士站停車讓該人上車。
- (4) 署長可規定港鐵公司在指定巴士站豎設和維持屬經署長認可種類的標誌，或移走任何根據本款豎設的標誌。
- (5) 任何人未獲署長准許，不得在任何道路上或在任何道路附近，以可能會使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標誌是按照第(4)款而豎設的方式豎設任何標誌，亦不得安排在任何道路上或任何道路附近，以該方式豎設任何標誌。
- (6) 任何人違反第(3)(b)款，即屬犯罪，可處第一級罰款。
- (7)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可處第一級罰款。
- (8) 在根據任何成文法則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就指稱是指定巴士站的道路上的某地方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在該地方豎設的看來是用以表明該地方為指定巴士站的標誌，須當作按照第(4)款豎設的。

(1987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

11. 輕鐵站的指定

- (1) 港鐵公司可在署長書面批准下，藉在圖則上劃定和描述建議輕鐵站的位置及尺寸，並在有關指定生效前最少 14 日將該圖則存放於署長處，以指定道路上的任何地方為西北鐵路車輛的輕鐵站。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凡港鐵公司根據該款指定輕鐵站而在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前，一份圖則按照該款存放於署長處，則該項指定於合併日期生效。
 - (3) 港鐵公司可在署長書面批准下，撤銷或暫停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輕鐵站的指定。
 - (4) 署長可藉向港鐵公司送達列明理由的書面通知，要求港鐵公司撤銷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輕鐵站的指定，或在通知書內指明的時段暫停該項指定。
 - (5) 署長須在根據第(4)款送達的通知內述明，該通知要求的撤銷或暫停須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該日期須至少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8 日之後)前生效。
 - (6) 署長須將根據第(1)、(2)或(3)款給予的任何批准或拒絕給予該等批准一事，以書面通知港鐵公司。
 - (7) 凡港鐵公司在署長批准下或在署長要求下，根據本條撤銷或暫停將道路上任何地方指定為輕鐵站，則港鐵公司須在該地方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該項撤銷或暫停的適當標誌或告示，並須保持展示，直至該輕鐵站所處的月台被拆卸或該項指定恢復(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8) 港鐵公司如一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送達的通知書，亦沒有按照第 13 條提出上訴；
 - (b) 沒有按照第(7)款展示標誌或告示；或
 - (c) 按照第 13 條提出上訴，而沒有遵從經局長根據第 13 條維持或修訂的根據第(4)款送達的通知，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港鐵公司即屬犯罪，可處第一級罰款，另可按該罪行持續的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
(1987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
-
-

12. 乘客上落車

(1) 西北鐵路車輛的司機，不得為讓乘客落車或讓擬乘車的人上車，而將車輛停在道路上並非指定輕鐵站的地方，但在緊急情況下則屬例外。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一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987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

13. 港鐵公司提出上訴

(1) 港鐵公司如因署長根據第 11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要求或拒絕給予批准而感到受屈，可在接獲該決定、要求或拒絕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上訴。

(2) 局長須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就某項通知(“首述通知”)提出的上訴的通知的 3 個月內，考慮該上訴，並可維持、修訂或撤銷首述通知。

(3) 局長須將他對上訴的決定，通知港鐵公司及署長。

(1987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14. 未來計劃

(1) 港鐵公司須在每年 10 月 31 日 當日或之前，向署長提交一份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其輕便鐵路及(如適用的話)巴士服務的 5 年經營計劃(在本條中稱為“經營計劃”)，該 5 年年期由提交計劃的下一年 1 月 1 日起計。

(2) 在任何一年向署長提交的經營計劃，即取代上一次提交的經營計劃(如有的話)。

(3) 經營計劃須載有一

(a) 港鐵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輕便鐵路及巴士服務的路線發展計劃，顯示擬改變的行走路線、服務班次及編配予該等路線的車輛種類及數目的詳情，就該路線發展計劃的首 2 年而言，上述資料須按月列出，其後則按半年列出；

(b) 為滿足(a)段所提述的路線發展計劃的需求，估計每日服務所需的輕便鐵路車輛及巴士的種類及數目；

- (c) 估計每日營運服務所需的輕便鐵路車輛總數及巴士總數，並須為因意外、故障或其他原因引致一個合理比例的輕便鐵路車輛及巴士未能供每日經營服務之用，分別預留額外數目。
- (4) 港鐵公司須在擬對經營計劃實施任何改變前的最少 1 個月，將該等擬作出的改變通知署長。
- (5) 凡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有必要偏離經營計劃，港鐵公司無須遵守第(4)款，但須於偏離該經營計劃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偏離該經營計劃的詳情及引致偏離該經營計劃的情況通知署長。
- (6) 凡港鐵公司沒有遵守第(1)、(4)或(5)款，該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情況向局長提交書面解釋。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1989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

15. 若干條文的期滿失效

如任何專營權中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本條例第 18 條被撤銷 —

- (a) 第 1A 條中的“西北鐵路巴士”、“西北鐵路巴士服務”、“西北鐵路車輛”、“指定巴士站”及“指定輕鐵站”的定義；
- (b) 第 2(1)(b)條中的“或貨物或兩者”；及
- (c) 第 10、11、12、13 及 14 條，
即告期滿失效。

附件 B

擬議的《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於現行《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 的有關條文中標明擬議的修訂)

《香港鐵路附例》

(第 556 章第 34 條)*

2. 釋義

在本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限制區”(restricted area) 指地鐵公司所宣布的由地鐵公司以告示、標誌或任何其他形式合理地顯示為限制區的任何區域；——(199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鐵路”(railway) 指地下條例所界定的鐵路，條例所界定的西北鐵路除外。 (2000 年第 13 號第 64 條)

“頭等車票”(first class ticket) 指車票上印有“1”字，並以正進行或將進行的車程當其時的頭等全票單程或來回車費發出的車票，或在緊接持票人進入頭等車廂隔間前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

“貨物”(goods) 包括禽畜及任何其他動物；

“鐵路處所”(railway premises) 指條例所界定的鐵路處所及其任何部分，西北鐵路附例所界定的鐵路處所除外；

“條例”(the Ordinance) 指《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II 部

侵入和損壞鐵路處所

3A. 特准過路處及過路條件

港鐵公司可藉告示，就動物、人、汽車、電單車、單車或其他運輸工具可使用橫越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的過路處的時段或時間，以及使用該過路處的條件，作出指定。

4A. 不得將車輛、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

除藉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根據本條所發布的告示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時間通過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企圖在任何時間將任何汽車、單車、電單車或其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手推車、獨輪、雙輪或多輪推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東西(包括動物)帶過、傳過、駛過或引領其橫過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任何人連同任何運輸工具、動物或其他東西穿過任何閘、門、圍鏈或欄障後，須盡快將其關上或重新拴緊。

4B. 僭建物

沒有港鐵公司的書面特准，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在鐵路處所內建造或豎設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將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留在鐵路處所。

5. 損壞鐵路處所、列車、機械裝置以及設備

任何人不得不當地觸摸、使用、搞弄、損壞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 (a)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使用的任何機器或設備或其任何部分；
 - (b) 於鐵路上使用或與鐵路有關的任何機車、列車、車廂、車卡或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上的一切設備；
 - (ba) 任何行車綫、路軌及承托系統，包括扣件、夾具、墊板、底座、軌枕及道碴；或 (199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 (bb)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閘、門、圍鏈、牆壁、欄柵、欄障或其他豎設物；
 - (bc) 於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建築物及構築物；或
 - (c) 於鐵路任何部分使用的電力裝置、架空電纜或其他形式的電力裝備或不論屬何性質的設備。
-

6. 污物等不得放置在鐵路處所

任何人不得致使、容准許或任由容受—

- (a) 在鐵路處所內釋放任何有毒、傳染性或有害物質、物料、物體或東西，或將其釋放入鐵路處所或存放於鐵路處所的水之內；

(b) 污物、污水或其他厭惡性物體流入或進入或放置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199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c) 將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料、建築機械或裝備存放在或以其他方式使其進入及留在或越過鐵路處所 (獲港鐵公司書面特准者除外)；或

(d) 在港鐵公司控制下的任何水庫、水池、水塘、水管或水體或其他容器內的水或內含物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抽取或污染。

9. 不當進入或離開列車

(1) 任何人不得在列車車門開始關閉後進入或離開列車，亦不得企圖在列車車門開始關閉後進入或離開列車。

(199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不得干擾鐵路處所內的任何門或閘，包括任何列車車門及月台幕門。

第 III 部

車費及車票

10. 車票發出條件

(1) 所有由地港鐵公司或代表地港鐵公司發出的車票，均須在本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的規限下發出。

(2) 任何人獲發給或由他人代其獲發給車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車票，須當作已知悉並已同意本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

(199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3) 所有在合併日期前由九鐵公司或代表九鐵公司發出的車票均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或合併日期起滿 12 個月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自合併日期起，須當作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

12. 車票並不包含保證或對法律責任的承擔

(1) 地港鐵公司不保證乘客可由某一特定列車運載或列車在某一特定時間或某些特定時間離開或到達，亦不保證車票的發出在某一班列車離開前完成。如地港鐵公司的列車服務 (或部分服務) 因任何理由而更

改、暫停或撤銷，因此而引致延誤或滯留，地港鐵公司無須就因該等延誤或滯留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負有法律責任。

(2) 地港鐵公司可酌情作出以下行動，而無須為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負有法律責任—

- (a) 暫停或中止在票務處或自動售票機發出車票；
- (b) 在另一列車未到站之前，使某一列車離開車站，而不給予到站列車的乘客有機會離開到站列車而登上離站列車；及
- (c) 在某日暫停、中止或以其他方式撤銷任何車站的所有或任何列車服務，或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列車的行駛或更改任何列車離開或到達車站的時間。

(3) 港鐵公司無須就因已發出車票的某一等級的載位不足，以致乘客未能乘搭某一列車或該列列車的某一等級的車廂隔間或車廂而承擔法律責任。

(4) 如已發出頭等車票而列車頭等載位不足，持有頭等車票的乘客可乘搭普通等，但無權就車費的適當差額申索退款。

15. 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列車

(1) 任何人(3歲以下的人除外)如處身於已付車費區域而有下列情況—

- (a) 並無持有車票；
- (aa) 持有在持票人所乘的列車車廂或車廂隔間中屬無效的車票，及如屬乘搭頭等車廂隔間的情況，持有在緊接持票人進入頭等車廂隔間前未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
- (b) 持有被不恰當地損壞、更改或干擾的車票，或車票密碼資料已完全或部分不恰當地更改、抹除或損壞；
- (c) 持有已過期的車票；或
- (d) 持有特惠車票但該人並不符合發出該車票的任何條件，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該人即被視為並無繳付車費，並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和將車票(如有的話)交給人員。

(2) 就第(1)款而言，車票在發出條件所規定的情況下即為過期。

(199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2A) 就本條而言，在頭等車廂隔間內佔用座位或站立的乘客（包括該等站立在頭等車廂隔間走廊或過道的乘客），須被視為乘搭頭等車廂隔間。

(3) 任何人依據本條繳付附加費或交出車票，有權以書面向地鐵公司的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他們的其委任代名人）申請覆核其有責任繳付附加費或交出車票的情況。地鐵公司的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或其委任代名人）在覆核完結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該申請或授權退還全部或部分附加費或所交出車票的餘值。

(4)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任何乘客所持車票就某車站有效而他乘搭列車超越該車站，即有責任繳付車票發出條件所指明的補票費。

(199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17. 交出車票

(1) 除車票發出條件另有規定外，所有車票均仍然為地港鐵公司財產。任何人在其車程（就多程車票或儲值車票而言則為一連串車程）完結或提早終止時，不得無合理辯解而不將或拒絕將車票交還地港鐵公司。
(199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2) 已付車費區域或鐵路處所內的乘客，在緊接離開上述區域後，在人員要求下，不論何時，均須出示車票以供檢查、查閱或查核。
(199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視為並無繳付車費，並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

(4) 除獲港鐵公司或獲他人代表港鐵公司特別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出售、企圖出售、要約出售或邀請他人購買任何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的車票。

23A. 火災危險

(1) 任何人不得以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火災危險的方式將任何已燃點的煙頭、火柴、煙草、液體、物質或任何其他東西放置或拋棄在鐵路處所。

(2)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

(a) 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點火；或

(b) 將任何正在燃燒的物質帶進，或致使正在燃燒的物質被帶進鐵路處所任何部分；或

(c) 將任何正在燃燒的物質拋棄或丟掉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或從鐵路處所任何部分拋棄或丟掉任何正在燃燒的物質，或致使任何正在燃燒的物質被拋棄或

丟掉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或從鐵路處所任何部分被拋棄或丟掉。

27. 禁止攜帶某些行李等和禁止飲食

任何人不得—

- (a) 攜帶由列車運載或裝載時會有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或對任何鐵路財物造成損壞的危險或對使用鐵路的其他人造成滋擾或不便的行李、物品或其他東西進入鐵路處所；或
- (b) 在列車上或在已付車費區域內（港鐵公司或第三者從中國任何其他地方運載乘客到香港或從香港運載乘客到中國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列車除外）進食或企圖進食任何食物或飲用或企圖飲用任何飲品（不論是酒精類或非酒精類飲品）。

28A. 不恰當操作設備等

- (1) 除人員外，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
 - (a) 操作、移動或開動干擾—
 - (i) 鐵路處所上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或、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
或
 - (ii) 操作或控制鐵路處所上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或、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以及任何自動閘及電話的恰當使用的任何開關掣、控制杆或其他器件；
 - (b) 干預或故意妨礙或干擾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或、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的運作；
 - (c) 不按地港鐵公司所指示的方式及秩序上落任何自動梯，或企圖不按地港鐵公司所指示的方式及秩序上落任何自動梯；
 - (d) 在或企圖在向某方向移動的自動梯或活動平台上向其他方向行走；
 - (e) 坐於任何自動梯或活動平台，或其扶手或任何部分之上；
 - (f) 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打開或企圖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打開往來鐵路處所上的車站的月台或已付車費區域的任何閘或門；或

(g) 持有或管有鐵路處所內任何門或閘的鑰匙、通行證或進入證，而在管有此等鑰匙、通行證或進入證時，須立刻將鑰匙其交回地港鐵公司。

(2) 如發生意外或其他緊急事故，任何人可操作、移動或開動任何有告示於其上面或附近展示說明供在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時操作的開關掣、控制杆或其他器件或機械或、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

(199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28C.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出以及排隊

(1) 任何人—

(a) 通過列車往來車站月台的任何車門進入或企圖通過該等車門進入任何列車；

(b) 在車站月台等候列車到達，或在列車內等候到達車站月台；或

(c) 從車站月台進入列車，或從列車登上車站月台，只可在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合理提供或規定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按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合理提供或規定的方式進行。

(2) 除職員或人員之外，任何人不得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行駛中或(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時除外)在兩站之間的列車，亦不得在列車並非與指定供乘客登上或離開的月台鄰接的一邊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列車。

(3) 港鐵公司為規管鐵路處所內或其附近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使用，可要求乘客在鐵路處所內排隊。

(4) 希望使用第(3)段所描述的該等服務或設施的人，須在人員發出通知或要求下，在依據第(3)段形成的其中一條列隊後排隊，並以有秩序和有規則的方式向前移動，並服從負責規管排隊的人員所發出的合理指引。

(199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28E. 進入限制區

除非得到地港鐵公司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入或留在限制區港鐵公司所宣布的由港鐵公司以告示、標誌或任何其他方式合理地顯示為限制區的任何區域。

(199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28J. 禁止使用滑板、踏板車等

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

- (a) 玩弄或騎乘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滑板、滾軸溜冰鞋、踏板車、單車、車輛或類似物件（輪椅除外）；或
 - (b) 以相當可能對任何其他人造成危險或可能妨害鐵路安全而有效率之運作的任何方式玩弄或騎乘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玩具、工具、設備、器件、機械或任何其他物件。
-

28K. 阻礙

任何人都不得作出可能對任何人合理使用任何列車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造成任何阻礙或干擾的行為。

32A.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

除非獲得職員或獲授權人的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展示或展覽任何印刷品、書寫物品或圖片或任何物品。

34.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之車輛

(1) 凡任何人就任何汽車或其他車輛違反第 33 條，地港鐵公司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移走和扣留該車。在不損害因違反該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的原則下，地港鐵公司可向該車的車主或司機收取移走和扣留該車所引起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 根據第 (1) 款被扣留的將車輛扣留後如無人認領和沒有被移走，而所有費用及開支沒有在車輛被扣留後 3 日內繳付，則除緊急情況外，地港鐵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一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界定）送達通知書，通知該車主—

- (a) 該車輛已遭扣留及扣留地點；及
- (b) 除非在通知書送達後的 14 天內繳付費用及收費後將車輛從扣留地點移走，否則該車輛將成為地港鐵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地港鐵公司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

(3) 如車輛並無按照第(2)款所送達的通知書移走，或（倘若送達該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該車輛並無在其首次被扣留的日期後 14 天內移走，該車輛即成為地港鐵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地港鐵公司以出售方式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4) 在依據第(3)款將車輛出售之日之後的 6 個月內，如任何人使地港鐵公司信納在該車輛憑藉該款成為地港鐵公司的財產時，他是該車輛的車主，地港鐵公司須將出售所得的收益，在扣除移走及扣留費用及收費以及地港鐵公司出售車輛所招致的合理收費後，支付予該人。

(5)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或郵遞送達。

(6) 就本條而言，“車輛”(vehicle) 包括車輛的內載物及其所運載的一切負載物。

第 VIIA 部

行李的運載

39A. 運載行李的條件

港鐵公司只須在本附例及港鐵公司公布的告示中不時所載的運載行李條件的規限下，接受行李以作鐵路運載。

39B. 招攬搬運行李

除人員或獲港鐵公司特許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招攬受聘以搬運、搬移或運送任何行李或其中任何物品以換取報酬。

第 VII B 部

貨物的運載

39C. 接受貨物的條件

(1) 港鐵公司須在本附例及港鐵公司公布的告示中不時所載的運載貨物條件的規限下，接受貨物以作鐵路運載或貯存。

(2) 港鐵公司保留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接受任何貨物以作鐵路運載以及拆開或檢查該等貨物及將其移走至安全地方的權利。港鐵公司可以移走或處置其認為可能對人造成傷害或滋擾或對財物造成損壞的任何貨物而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39D. 招攬搬運貨物

除獲港鐵公司特許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招攬受聘以搬運、搬移或運送任何貨物或其中任何物品以換取報酬。

第 VIII A 部

過境限制區

41A.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過境限制區”(cross-boundary restricted area) 就本部而言指根據第 41B 條被宣布為過境限制區的範圍，該範圍屬條例第 34(1A)(b) 及 35(6) 條中提述的範圍；

“共用許可證”(pool permit) 指根據第 41F(1) 條發給獲授權僱員的許可證；

“許可證”(permit) 指根據本部發出的任何許可證及根據第 41F(2) 條被視為港鐵公司根據本部發出的的許可證的任何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permit holder) —

(a) 就共用許可證而言，指獲發該許可證的獲授權僱員，並包括任何在該獲授權僱員的授權下而使用共用許可證的人；
及

(b) 就標準許可證而言，指以本身的姓名而獲發許可證的人；

“標準許可證”(standard permit) 指根據第 41F(1) 條發給任何人的許可證；

“獲授權僱員”(authorized employee) 指為施行本部任何附例而獲港鐵公司書面授權的港鐵公司僱員或其他人。

41B. 有關過境限制區的憲報公告

(1) 港鐵公司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鐵路處所內任何範圍(包括已付車費區域)為過境限制區。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可宣布任何範圍為絕對的過境限制區，或在指明日子或任何日子的指明時段為過境限制區。

41C. 過境限制區的劃定

港鐵公司須安排以標誌或其他方式劃定每個過境限制區的界線或入口，向可能進入該過境限制區的公眾人士合理地表明該範圍為過境限制區。

41D. 顯示過境限制區位置的圖則

(1) 行政總裁可擬備和核證一份劃出過境限制區範圍及界線的圖則，並須不時擬備和核證新的圖則，以代替原來的圖則；行政總裁並可不時在此圖則或替代圖則上批註任何修訂，並須核證該等批註。

(2) 行政總裁須藉批註根據第(1)款擬備的圖則上的證明書，以核證該圖則或其修訂。

(3) 根據本條核證的每份圖則，須存放在港鐵公司總辦事處；紅磡車站的車站經理辦事處亦須備有一份副本，以供公眾查閱。

41E. 禁止無許可證的人處於過境限制區

除本部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隨身攜有就某過境限制區而向他發出的有效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入或留在該過境限制區。

41F. 發出各類許可證的條件

(1) 除第 41G 條另有規定外，港鐵公司可—

(a) 免費向任何獲授權僱員發出共用許可證；及

(b) 在有任何其他人按照港鐵公司不時指明的條件提出申請，並已繳付附表 1 所列的訂明費用後，向該人發出標準許可證，

而共用許可證或標準許可證(視乎適當情況而定)須按港鐵公司不時指明的格式發出，並受港鐵公司不時指明的條件規限。

(2) 在不損害港鐵公司根據第 41H 條取消許可證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九鐵公司於合併日期前發出的所有許可證(在任何適用的時限的規限下)於合併日期當日及其後將繼續有效，並須被視為港鐵公司根據第 41F(1) 條發出的許可證。

41G. 拒絕發出許可證的權力

港鐵公司如覺得要求獲發給許可證的人或由他人代其要求獲發給許可證的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發出許可證—

- (a) 由於任何與鐵路保安有關或相關的理由，該人並非適合進入過境限制區的人；或
 - (b) 該人並無進入過境限制區的有效或充分理由。
-

41H. 許可證的取消

港鐵公司—

- (a) 如覺得許可證持有人有以下情況，須取消該人的許可證—
 - (i) 由於任何與鐵路保安有關或相關的理由，該人並非適合進入過境限制區的人；或
 - (ii) 該人並無進入過境限制區的有效或充分理由；及
 - (b) 根據以下理由而可取消許可證—
 - (i) 規限許可證發出的任何條件已遭違反；
 - (ii) 許可證持有人或其僱主已違反本附例任何條文；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港鐵公司信納許可證已遺失、損毀或污損。
-

41I. 取消許可證的通知

當許可證根據第 41H 條被取消時，港鐵公司須據此通知該許可證的持有人及 (如港鐵公司認為合適) 該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 (如有的話)。

41J. 僱員交回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在接獲根據第 41I 條發出的通知後，除非該通知所關乎的許可證已遺失或損毀，否則須隨即將其許可證交回—

- (a) 港鐵公司；或
 - (b) 該通知為此目的而指明的獲授權僱員；或
 - (c) (如該通知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話) 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
-

41K. 僱主交回許可證

憑藉根據第 41I 條發出的通知而獲交回許可證的僱主，須隨即將該許可證交回港鐵公司或通知所指明的獲授權僱員。

41L. 僱主發出的通知

如許可證持有人的受僱工作性質不再需要其進入其許可證所指明的過境限制區，或許可證持有人已停止受僱，則其僱主須不延誤地—

- (a) 據此通知港鐵公司；
 - (b) 從該許可證持有人取得該許可證的管有；及
 - (c) 將該許可證交回港鐵公司。
-

41M. 許可證持有人終止受僱

許可證持有人如終止受僱於在其許可證發出當日為其僱主的人，則須於終止受僱後，立刻將該許可證交回該人。

41N. 獲豁免的人

除第 41O 條另有規定外，第 41E 條的條文不適用於以下的人—

- (a) 任何—
 - (i) 從列車落車後；或
 - (ii) 為登上其作為列車車務員或作為列車乘客所乘搭的列車

正在通過在過境限制區內的任何入境管制區域或登車區域或在專為政府海關而劃出的範圍的真正的列車車務員或真正的列車乘客；或

- (b) 任何在過境限制區內預留給乘客的範圍等候乘搭將開出的列車的真正列車乘客。
-

41O. 豁免條件

除以下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憑藉第 41N 條而獲豁免，不受第 41E 條條文規限—

- (a) 列車車務員，並管有依據港鐵公司及任何與港鐵公司一起提供將貨物或乘客從中國任何其他地方運載至香港及從香港運載至中國任何其他地方的服務的第三者之間的協議發出的有效鐵路人員通行證；
 - (b) 離港乘客，並管有有效旅遊證件及有效車票；
 - (c) 抵港乘客，並管有有效旅遊證件，
- 而其所離開的列車或正登上或等候的列車，屬往返香港以外的中國任何地方的直通車。
-

41P. 遺失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如遺失許可證，須不延誤地將遺失及有關情況向以下的人報告—

- (a) 其僱主(如有的話)，或如許可證持有人並無僱主或本身為僱主，則向港鐵公司或獲授權僱員報告；及
 - (b) 最接近其通常居住地點的警署的主管人員。
-

41Q. 由僱主報失許可證

僱主接獲遺失許可證及有關情況的報告後，須不延誤地將遺失及有關情況向港鐵公司報告。

41R. 拾獲許可證的人

任何人如拾獲許可證，須將該許可證送交港鐵公司或任何獲授權僱員或送交任何警署的主管人員，而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

41S. 補發許可證

凡許可證已遺失、損毀或污損，獲發給該許可證的人或其僱主可向港鐵公司申請補發許可證；如港鐵公司信納該許可證已遺失、損毀或污損，則可向該許可證的持有人補發許可證，以代替已遺失、損毀或污損的許可證。如申請補發許可證的人並非獲授權僱員，則港鐵公司在附表 1 列出的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方補發許可證，以代替已遺失、損毀或污損的許可證。

41T. 政府人員的豁免

警務人員、《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指的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消防處人員、中國人民解放軍成員、《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所指的海關人員、廉政公署的專員、副專員或廉署人員如需進入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執行緊急職務，而假如第 41E 條對其適用則會阻撓或嚴重削弱其職務的執行，則第 41E 條對其不適用。

41U. 豁免其他類別人士的權力

港鐵公司可藉書面通知，並在其所施加的條件規限下，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不受進入過境限制區的所有或任何規定的規限。

41V. 費用

本附例所訂明的費用列於附表 1。

43. 罪行及罰則

任何人違反附表 2 第 1 欄所列條次的附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以列於該附表第 3 欄與該條附例相對的處罰。

44A. 特別及一般留置權

(1) 在不損害本附例任何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港鐵公司對由任何人不論如何帶進鐵路處所(包括港鐵公司任何列車)的所有汽車、電單車、單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行李、貨物或物品有特別留置權，並對該等汽車、電單車、單車、類似的運輸工具、行李、貨物或物品的擁有人就前述的任何人或該等擁有人所欠下(不論如何欠下)港鐵公司的款項有一般留置權。

(2) 如任何留置權在合理時間內未獲滿足，則港鐵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將汽車、電單車、單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行李、貨物及物品或其任何部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用以解除該留置權，包括就出售

費用而有的留置權；如出售後 4 星期內無人申索收益餘款，則該等款項即撥入港鐵公司一般收入，而不受任何有關申索影響。

45A. 以香港法例為管限法律

(1) 凡根據或就本附例或其任何條文而直接或間接引致 (不論如何引致)，並涉及任何根據本附例而引致或發生的任何性質的事情、作為、事件或事物的糾紛，不論該事情或行為或事件或事物於何處發生，亦不論與該糾紛有關的任何人或任何一方的國籍、居籍或本籍或慣常居住地為何，均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因該糾紛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由港鐵公司或針對港鐵公司提出的每宗訴訟或申索，須受並在此接受在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專有審判權所限。

(2) 本附例及根據本附例所定下的任何特別條件所提述的各人或各方現明確同意並聲明港鐵公司為一間寓居於香港的公司，而其中央管理和控制均於香港行使。

附表 1

[第 41V 條]

許可證費用

費用

1.	根據第 41F(b) 條發出的標準許可證	\$30.00
2.	根據第 41S 條補發的標準許可證	\$30.00

附表 2

[第 43 條]

罰則

條次	罪行概要	最高處罰
4A	將車輛、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4B	僭建物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8	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17 (4)	出售車票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21 (1)	沒有遵從告示等	罰款\$2000
21 (2)	沒有服從關於佔用列車的指示	罰款\$5000
22	將腳放在座位上	罰款\$52000
23A	火災危險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26	演奏樂器等	罰款\$52000
26A	開著收音機、卡式機等	罰款\$52000
27 (a)	攜帶禁止攜帶的行李等	罰款\$52000
28	攜帶動物	罰款\$52000
28C (1)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出	罰款\$5000
<u>及 28C (2)</u>		
28C (3)	不排隊	罰款\$2000
28H	粗言穢語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28I	危及鐵路運作的飛行物體	罰款\$53000 及監禁 63 個月
29	招攬等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31	遊蕩	罰款\$52000 及監禁 3 個月
32A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33	將汽車留在鐵路處所	罰款\$54000
35	車輛駕駛人沒有遵從交通標誌	罰款\$54000 及監禁 62 個月
37	在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的車輛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39B	招攬搬運行李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39D	招攬搬運貨物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41E	進入過境限制區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41J	僱員沒有交回被取消的許可證	罰款\$1000
41K	僱主沒有交回被取消的許可證	罰款\$1000
41L	僱主沒有發出通知及交回許可證	罰款\$1000
41M	許可證持有人終止受僱時沒有交回許可證	罰款\$1000
41P	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報失許可證	罰款\$1000
41Q	僱主沒有報失許可證	罰款\$1000
41R	沒有立即送交拾獲的許可證	罰款\$1000

更改“地鐵公司”之中文提述

所有“地鐵公司”之中文提述將代以“港鐵公司”。

附件 C

擬議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第 I 部

導言

- 第 1 條 - 引稱
- 第 2 條 - 釋義

第 II 部

車票及車費

- 第 3 條 - 車票
- 第 4 條 - 車費
- 第 5 條 - 車票不包含保證或法律責任的承擔
- 第 6 條 - 禁止未付車費進入和乘搭車輛
- 第 7 條 - 車票的出示和附加費 7
- 第 8 條 - 損壞車票和使用已損壞車票
- 第 9 條 - 沒有繳付車費等
- 第 10 條 - 無票或持過期或不適當車票乘搭車輛
- 第 11 條 - 乘客須查看車票和找回的錢
- 第 12 條 - 退換和退款
- 第 13 條 - 兒童乘搭巴士和鐵路列車
- 第 14 條 - 拒絕進入

第 III 部

侵入和損壞巴士及鐵路

- 第 15 條 - 侵入和移走侵入者
- 第 16 條 - 厭惡性物質、物料等

第 IV 部

公司職員的權限

- 第 17 條 - 公司人員的權力

第 V 部

巴士及鐵路上的人的行為

- 第 18 條 - 非法使用巴士及鐵路上的設備
- 第 19 條 - 彌償對人及財產造成的損害
- 第 20 條 - 遵從告示
- 第 21 條 - 不得將腳放在座位上
- 第 22 條 - 禁止吸煙
- 第 23 條 - 禁止吐痰和拋棄扔棄物
- 第 24 條 - 妨擾
- 第 24A 條 - 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的乘客
- 第 25 條 - 禁止唱歌、跳舞和演奏樂器
- 第 26 條 - 禁止項目

第 VI 部

小販、遊蕩者和招貼的張貼

- 第 27 條 - 未經特准而張貼招貼、宣傳和招徠
- 第 28 條 - 禁止販賣
- 第 29 條 - 禁止遊蕩

第 VII 部

鐵路處所的車輛

- 第 30 條 - 不得將車輛留在鐵路處所
- 第 31 條 -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
- 第 32 條 - 駕駛人遵從交通標誌
- 第 33 條 - 危險駕駛
- 第 34 條 - 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禁止車輛進入

第 VIII 部

危險品

- 第 35 條 - 危險品

第 IX 部

失物

- 第 36 條 - 失物
- 第 37 條 - 處置失物

第 X 部

法律責任的限制

- 第 38 條 - 支付足以彌償公司的款項
- 第 39 條 - 限制及豁免

第 XI 部

強制執行及罰則

- 第 40 條 - 將人移離鐵路
- 第 41 條 - 罰則
- 第 42 條 - 保留其他訴因
- 附表 - 罰則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第 556 章第 34 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引稱

本附例可引稱為《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2. 釋義

在本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員”(official)指任何獲正式授權以代公司行事的人，包括公司的任何僱員、受僱人或合法委任的代理人；

“巴士”(bus)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界定，並由公司或代公司在條例界定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巴士；

“公司”(Corporation)指條例所界定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失效車票”(invalid ticket)指以下任何車票—

- (a) 有效期已屆滿的車票；或
- (b) 在持票人所乘搭的巴士或鐵路車輛上屬無效的車票；或
- (c) 依據任何其他關於有關車票或車程的公布、告示、一覽表或列表中所載或所提述的使用條件，乘客無權使用的車票；及
- (d) 如屬聰明卡，包括在緊接持票人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巴士，或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西北鐵路車輛，或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上述車輛之前未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適當的核准密碼的聰明卡；

“西北鐵路車輛” (vehicle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指行走於鐵路，或用於與鐵路相關用途上的任何列車、車廂或車廂隔間；

“自動處理裝置” (automatic processing device) 指公司用以自動收取車費的處理裝置；

“車票” (ticket) 指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供乘搭巴士或鐵路車輛之用的任何形式的車票、聰明卡、通行證或許可證；

“車費” (fare) 指任何乘客為乘搭任何巴士或在鐵路乘搭列車所應付的車費，不論車票是否由公司或代公司向他發出，以供乘搭任何巴士或在鐵路乘搭列車；

“車輛” (vehicle) 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界定的車輛；

“附加費” (surcharge) 指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上指明的款額，並須為一

- (a) 相等於徵收該附加費時巴士或鐵路列車的現行最高成人單程車費的 50 倍的款額；或
- (b) 本附例所訂明的最高罰款，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個人車票” (personalized ticket) 指向車票上所識別的人士或個人發出的車票；

“乘客” (passenger) 指自行或由他人代為繳付車費，並在公司營業時間內合法地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的人，而不論車票是由該人為該目的獲發給或由他人代其獲發給，或以其他方法取得的；

“條例” (the Ordinance) 指《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票務處” (ticket office) 指由公司或代公司經營的獲正式授權發出車票的任何辦事處；

“聰明卡” (smart card)指為與自動處理裝置傳訊而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卡或晶片；

“鐵路” (railway) 指條例界定的西北鐵路；

“鐵路處所” (railway premises) 指條例界定的屬於或從屬於西北鐵路的處所，但不包括運輸署署長並未為《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的“道路”定義而作出指定的任何西北鐵路車路。

第 II 部

車票及車費

3. 車票

- (1) 所有車票，不論本附例是否特別提述，均在下述規限下發出一
 - (a) 本附例；及
 - (b) 該等車票上述明或提述的任何特別條件，或其他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任何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中所載或提述的任何特別條件。
- (2) 乘客須當作已知悉並已同意本附例以及關乎他所使用的車票的任何特別條件或其他由公司或代公司所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中所載或提述的任何特別條件，而公司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須因而受局限而非擴大。

4. 車費

由公司或代公司所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公布中不時顯示的車費，即為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的認可車費。

5. 車票不包含保證或法律責任的承擔

- (1) 公司並不保證乘客可由某一特定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運載，亦不保證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於某些特定時間抵達或離開某站，也不保證車票的發出會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離站前完成；公司無須對任何人就由於公司巴士或鐵路服務(或部分服務)因任何理由而更改、暫停、干擾或撤銷所造成的任何阻延或滯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2) 公司在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可採取下述所有或任何一項措施，而無須為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
 - (a) 暫停或中止發出車票(不論車票以何方式發出)；

- (b) 在任何其他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抵站之前，讓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離站，而不讓乘客有機會上落該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 (c) 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時段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車站的所有或任何巴士或鐵路服務；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時段暫停、中止或撤銷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行駛，並更改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離站和抵站時間及路線。
- (3) 凡車票因第 5(2)條所描述情況而未能使用，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考慮退款申請。
-

6. 禁止未付車費進入和乘搭車輛

任何人如沒有獲得人員的特准(特准不得無理地不授予)，或並非屬第 13(1)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非事先已繳付適當車費並取得適當車票(如有發出車票的話)，而如屬使用聰明卡作為車票，則除非以適當方式配合自動處理裝置使用該卡，使適當車費付予公司，否則不得—

- (a) 乘搭任何巴士；
 - (b) 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西北鐵路車輛；或
 - (c) 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西北鐵路車輛。
-

7. 車票的出示和附加費

- (1) 所有車票均屬公司財產，須隨時應公司人員的要求在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上出示。
- (2) 任何人拒絕或沒有繳付適當車費，或拒絕或沒有出示其車票，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
- (3) 在鐵路列車上或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持有或使用免費或優惠車票的人，在人員要求下，須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和使用該車票。
- (4) 任何人使用免費或優惠車票而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使用該車票，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猶如並無持有車票一樣。

- (5) 任何人如沒有獲得人員的特准(特准不得無理地不授予)而持有免費或優惠車票，並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該車票，則在人員的要求下，須將該車票交回該人員。
-

8. 損壞車票和使用已損壞車票

- (1) 任何人不得不恰當地對車票或以車票作出任何事情，以致—
- (a) 車票上所印上的資料或密碼資料全部或部分資料抹除，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干擾；或
 - (b) 該車票受其他損壞。
- (2)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企圖使用已不恰當地更改、損壞又或以其他方法干擾的車票，而如屬使用聰明卡作為車票，則不得使用或企圖使用不能與車票自動處理裝置傳訊的車票以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
-

9. 沒有繳付車費等

- (1) 除第(2)、(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未繳付或拒絕繳付按照本附例應付予公司的車費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離開任何巴士或鐵路。
- (2) 有責任繳付附加費的人，在人員要求下，須立刻向該人員繳付款項。
- (3) 當人員認為某名 16 歲或超過 16 歲的人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公司須藉送達書面通知要求繳付附加費，而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須在該通知書上簽署，並須在不遲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繳付附加費。
- (4) 當人員認為某名不足 16 歲的人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公司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最近親，要求繳付附加費，而收到該通知書的人須在不遲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繳付該附加費。
- (5) 對於某人是否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的決定，處理票務或乘客事務的人員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其決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最終和有約

東力的決定，且無須就其決定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不論損失或損害為何和如何引致)承擔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

- (6) 公司有權酌情決定自任何乘客持有的任何聰明卡扣除該乘客有責任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附加費。

10. 無票或持過期或不適當車票乘搭車輛

- (1) 任何人(不足 3 歲的人除外)如在下述情況下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即視作沒有繳付車費，並有責任向公司繳付附加費—
- (a) 並無持有車票；
 - (b) 持有未獲得公司或其任何人員特准而已被更改的車票，或持有已損壞的車票；
 - (c) 持有失效車票；或
 - (d) 持有發給他人的個人車票。
- (2) 就第 10(1)條而言—
- (a) 乘客如沒有在車票發出後 2 小時內完成車票所關乎的車程，車票即屬過期和失效；
 - (aa) 規管季票或儲值車票的有效期及特別條件，須為車票上所印者；但如車票上並無印明有效期及特別條件，則為由公司或代公司不時發出的公布、告示、一覽表或列表所載的有效期及特別條件；
 - (b) 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的人，其後如離開或企圖離開該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則在無相反證明下，即須推定為已在鐵路乘搭列車；
 - (c) 所有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車票，如已失效，則在人員的要求下須予以交還，而不論該車票是否有剩餘儲值。

11. 乘客須查看車票和找回的錢

- (1) 任何人在離開票務處之前，須查看其車票和任何找回的錢。
 - (2) 公司和任何公司人員無須就車票發出時沒有促請其注意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法律責任。
 - (3) 登上任何巴士的人，須將不少於適當車費的款項放進車費箱內，以繳付車費，或出示有效車票或乘車特准證，以供查閱。
 - (4) 使用自動售票機的人，須放入不少於適當車費的法定貨幣，包括有效的儲值票，以購買車票。
 - (5) 就任何已放入自動售票機或車費箱的款額，任何人無權獲退回—
 - (a) 任何超逾適當車費的款額；或
 - (b) (如儲值車票的所餘票值並不足夠)任何超逾須補足適當車費的款額。
 - (6) 車票不時印上或以密碼存錄的款額(包括零額)，即為該車票已付款項不可推翻的證據，而就儲值車票而言，即為該車票的餘值(如有的話)不可推翻的證據。
 - (7) 任何人在公司人員要求下，須立即向該名人員出示可接受的證據，以證明他有權使用任何優惠或其他特別種類的車票或車費。
-

12. 退換和退款

- (1) 就退回車費或退回或退換車票，公司具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退換或退款時，可扣除公司不時訂明並公布的行政費用。
 - (2) 退款形式，由公司絕對酌情決定。
 - (3) 公司並無責任補發車票以代替已遺失、誤置或未經使用的車票，亦不會就任何該等車票的票值或因乘客沒有應要求出示車票而徵收的車費或附加費的款額退款。
-

13. 兒童乘搭巴士和鐵路列車

- (1) 除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告示、一覽表、列表或其他刊物上另有指明外，每名成人乘客可帶同兩名 3 歲以下的兒童免費乘搭巴士或鐵路列車，但該兒童或該等兒童不得佔用其他乘客所需的座位。
 - (2) 如每名成人乘客帶同乘車的 3 歲以下的兒童超過兩名，須為超額的每名兒童繳付第 4 條所規定的兒童車費。
 - (3) 任何超過 3 歲但不足 12 歲的兒童，在乘搭任何巴士或鐵路列車時，須繳付第 4 條所規定的兒童車費。
 - (4) 如無證據證明本附例所提述的任何兒童的年齡，對於年齡的決定，處理票務或乘客事務的公司人員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其決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最終和有約束力的決定，且無須就其決定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損失或損害為何和如何引致)承擔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
-

14. 拒絕進入

公司或任何人員可隨時拒絕讓其相信相當可能鬧事、行為不檢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或其有理由懷疑正犯或正企圖犯任何違反本附例所訂罪行的人，登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第 III 部

侵入和損壞巴士及鐵路

15. 侵入和移走侵入者

- (1) 任何人不得進入或登上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但藉告示、指示牌和其他指示而清楚界定供使用鐵路的人使用的部分除外，也不得使用指定的入口或出口以外的地點進入或離開該等部分。
 - (2) 任何人如沒有合法辯解或沒有獲得公司或其人員特准而處於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或違反本附例，在公司任何人員要求其離開該等地方時拒絕離開，即可被立即移離該等地方，而不損害按照本附例可予施加的任何處罰或附加費。
-

16. 厭惡性物質、物料等

- (1) 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以下事情的發生—
- (a) 任何污水、排出的廢水或任何其他厭惡性物質流入或以其他方式進入或留在鐵路或鐵路任何部分；
 - (b) 任何廢物、廢料、廢棄食物或任何種類的垃圾積聚或進入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的任何部分；
 - (c) 讓任何風箏、氣球、模型或其他物件在鐵路或鐵路任何部分的上空飛過或以其他方式越過；
 - (d) 將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料、建築機械或裝備存放在或以其他方式使其進入或留在或越過鐵路處所(獲公司書面特准者除外)。
- (2) 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任何投射物、物品或其他的任何物體被推向、拋擲或故意丟掉在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其他部分。
-

第 IV 部

公司職員的權限

17. 公司人員的權力

公司的任何人員並不具有任何實際或表面權限，以免除、修訂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本附例或根據本附例訂定的任何條件，或任何其他人或團體的附例或條件，又或引伸或變更根據本附例或進一步或以其他方式可轉予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法律責任。

第 V 部

巴士及鐵路上的人的行為

18. 非法使用巴士及鐵路上的設備

除公司人員外—

- (a) 任何人不得開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上的任何緊急或安全設備，但如為提供該等設備的明確目的並按照印於設備上的指引，或於設備附近展示的公告上的指引而開動，則屬例外；
- (b) 任何人不得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行駛中的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時除外)在兩站之間的車輛，亦不得在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並非與指定供乘客登上或離開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的車站或月台鄰接的一邊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 (c) 任何人不得在車門開始關閉後登上或離開(或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 (d) 如在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展示的告示顯示某扇門用作入口，而另一扇門用作出口時(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除外)，任何人不得從表明用作出口的一扇門上車或企圖上車，亦不得從表明用作入口的一扇門落車或企圖落車；
- (e) 操作、移動、開動或干預屬於公司或為鐵路而建造或與鐵路相關而建造的任何機械或電力裝置或任何機械裝置或裝備。

19. 彌償對人及財產造成的損害

任何人如因將任何動物、物品或物體帶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的任何部分，而對公司、其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損傷、損失或損害，或對公司、其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財產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則該人須就所造成(不論如何造成)的損傷、損失或損害而引致的所有或任何索償、要求、費用和開支，向公司作出彌償：

但如本條提及的對財產或對人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純粹因公司人員的疏忽或錯失所引致，則本條並不適用。

20. 遵從告示

- (1) 任何人在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須遵從所有告示、指示牌以及公司人員的所有合理指示及要求。
- (2) 任何人不得在巴士上層或梯間站立。

- (3) 在不損害第 20(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公司的任何人員認為某輛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已客滿，則在該人員指示下，任何人不得上車，而剛上車者亦不得留在車上。
-

21. 不得將腳放在座位上

任何人不得將腳放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其他部分的任何座位上。

22. 禁止吸煙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或鐵路處所內有禁止吸煙告示的任何其他部分吸煙或攜帶已燃點的煙斗、雪茄或香煙。

23. 禁止吐痰和拋棄扔棄物

任何人不得—

- (a) 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吐痰；或
 - (b) 將任何扔棄物放置或拋棄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但如將扔棄物放進為此目的而設置的容器內則除外。
-

24. 妨擾

(1) 任何人在鐵路處所內，不論何時—

- (a) 不得使用任何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或鬧事、行爲不檢、行爲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爲；或
- (b) 不得在鐵路處所內髒上、書寫、繪畫或貼上任何文字、圖象或字樣，或故意弄污或弄髒鐵路處所，或破損、切割、抓刮、撕扯、毀損或以其他方式損壞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其任何配件、家具、裝飾或裝備，或其

內或其上的任何公布、告示、一覽表、時間表、宣傳品、號碼牌、號碼、數字或字母，或將此等物品或物體從原處移走或將此等物品或物體拆去；或

- (c) 不得損壞鐵路處所上任何財物；或
 - (d) 不得騷擾任何人，或故意對他人的舒適或方便造成干擾；或
 - (e) 阻礙、妨礙公司人員履行職責，或在公司人員履行職責時分散其注意力。
- (2) 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任何人違反第(1)款，須就公司或其他人的任何財物所造成的損害而對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

24A. 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的乘客

處於神智不清或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的人，不得進入或留在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

25. 禁止唱歌、跳舞和演奏樂器

除非得到公司或其任何人員的書面特准，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唱歌、跳舞或演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亦不得使用收音機、卡式機、雷射碟機或類似的設備、電視或任何其他電氣或機械設備，而相當可能對他人造成煩擾、不便或騷擾。

26. 禁止項目

任何人不得—

- (a) 將任何行李、物品、物體或其他物件，攜帶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而公司人員認為因其性質如在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運載容納，不可能不會對公司財產造成損害，或不可能不會對使用巴士或鐵路的其他人造成妨擾或不便的；

- (b) 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進食或企圖進食任何食物或飲用或企圖飲用任何飲品(不論是酒精類或非酒精類飲品)，但獲公司特准除外；
 - (c) 將任何動物或其他禽畜帶進或帶上鐵路處所任何部分(陪同失明人的引路犬則不在此限)，除公司行使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許可或准許者外；或
 - (d) 以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火災危險的方式，將任何已燃點的煙頭、火柴、煙草、液體、物質或任何其他物件，放置或拋棄在鐵路處所。
-

第 VI 部

小販、遊蕩者和招貼的張貼

27. 未經特准而張貼招貼、宣傳和招徠

除非獲得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 (a) 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或安排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任何招貼、標語牌、宣傳品或任何其他物件；
 - (b) 展示或展覽，或安排展示或展覽任何印刷品、書寫物品或圖片或任何物品，以作廣告或宣傳用途，或派發任何書籍、單張或其他印刷品或任何樣本或其他物品；或
 - (c) 招徠、兜攬，或索取施捨、報酬或惠顧或任何形式的僱用。
-

28. 禁止販賣

除獲公司書面特准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任何貨品、貨物或服務，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6、86A、86C 及 86D 條適用於本條所訂的罪行，猶如該罪行是該條例第 86 條所指的小販罪行一樣。

29. 禁止遊蕩

除乘客或其他獲公司特准並在鐵路辦理合法事務或辦理與鐵路相關的合法事務的人外，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之內或其附近遊蕩。

第 VII 部

鐵路處所的車輛

30. 不得將車輛留在鐵路處所

除非獲得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將任何車輛停泊或留在，或致使任何車輛停泊或留在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

31.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

- (1) 凡任何人就任何車輛違反第 30 條，公司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移走和扣留該車輛；在不損害因違反該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的原則下，公司可向該車輛的車主或駕駛人收取移走和扣留該車輛而招致和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2) 根據第 31(1)條被扣留的車輛如無人認領和沒有被移走，而所有費用及開支沒有在車輛被扣留後 3 日內繳付，則除緊急情況外，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一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界定)送達通知，告知該車主—
 - (a) 該車輛已遭扣留及扣留地點；及
 - (b) 除非在通知書送達後的 14 日內支付費用及收費並將車輛從扣留地點移走，否則該車輛將成為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公司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
- (3) 如車輛並無按照第 31(2)條送達的通知書移走，或（倘若送達該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該車輛並無在其首次被扣留的日期後 14 天內移走，該車輛即成為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公司以出售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4) 在依據第 31(3)條將車輛出售後的 6 個月內，如任何人使公司信納在該車輛憑藉該條成為公司的財產時，他是該車輛的車主，公司須將出售所得收益，在扣除移走及扣留費用及收費以及公司出售車輛所招致的合理收費後，支付予該人。

- (5) 第 31(2)條所指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或郵遞送達。
- (6) 就本條而言，“車輛”(vehicle)包括由車輛攜帶或運載的裝備。
-

32. 駕駛人遵從交通標誌

車輛駕駛人不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均須遵從所有交通標誌及訊號和服從公司人員的合理指引及指示。

33. 危險駕駛

任何人不得以超過告示、指示牌、標誌或訊號所表明或人員所示的速度，或以相當可能危及其他人的方式，駕駛或操作車輛以通過、進入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或在鐵路處所或其任何部分駕駛或操作車輛。

34. 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禁止車輛進入

任何人不得在或沿鐵路處所或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內劃供行人專用的地方駕駛或操作任何車輛。

第 VIII 部

危險品

35. 危險品

除為此目的而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的條文規限的任何物質或其他物件帶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帶到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第 IX 部

失物

36. 失物

任何人如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拾獲任何物品或物體，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物品或物體交予公司人員；除公司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遺失或遺留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的財物，移離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但目的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財物交予公司人員則屬例外；而就拾獲者與公司之間而言，拾獲的所有物品或物體均須當作由公司所管有。

37. 處置失物

- (1) 所有歸公司管有的失物須以下述方式處理—
 - (a) 如屬易毀消、有害又或厭惡性的貨物或物品，在歸公司管有後可由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出售或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b) 一切其他物品或物體在歸公司管有後須由公司保留 1 個月，在期限屆滿後，如無人認領，該等失物即當作成為公司的絕對財產，不受任何其他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公司即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的價錢(如有的話)，將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2) 在任何物品或物體由公司出售後的 6 個月內，如其原擁有人(此詞亦包括原先對該物品或物體享有實益權益的人)能證明並使公司信納他在此之前對該物品或物體具有合法擁有權，則公司須將出售所得收益在扣除出售所招致和附帶的一切開支後的餘款支付予原擁有人，但該原擁有人亦須以公司規定的形式向公司作出彌償，作為公司支付任何該出售所得收益的先決條件。
 - (3) 因任何物品或物體的遺失，或因該等物品或物件被扣留、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因根據第 37(2)條將任何物品或物體歸還給並非原合法擁有人的人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損失或損害為何和如何引致)，公司無須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
-

第 X 部

法律責任的限制

38. 支付足以彌償公司的款項

任何乘客或動物、車輛、行李、貨物、物品或物件的擁有人或其他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因公司或任何公司人員運載或保管任何動物、車輛、行李、貨物、物品或物件而向公司或人員提出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則本附例中以任何方式提及或提述的任何乘客、任何人或任何動物、車輛、行李、貨物、物品或物件的擁有人須向公司支付所有或任何為彌償公司或其人員就上述所有或任何申索所需的款項的款額，以及與此相關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損失、損害或開支，而就對任何公司人員的費用、損害、損失或開支的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公司須代有關的人員以信託形式持有。

39. 限制及豁免

公司訂立本附例時，是為其本身以及代每名公司人員而訂立的。任何人或乘客繳付車費或接受車票，即成為其同意本附例或其所有或任何條文賦予公司的每項對法律責任的限制及豁免，均延伸而適用於公司每名人員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第 XI 部

強制執行及罰則

40. 將人移離鐵路

- (1) 任何人如被合理地懷疑正犯或正企圖犯違反本附例任何條文所訂的罪行，則在要求下須向公司人員出示其身分證明並報上其姓名、電話號碼和地址。
- (2) 任何人員在行使第 40(1)條賦予的權力時，須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出示公司按照第 2 條發出的授權證明。
- (3) 任何人在根據第 40(1)條被要求提供資料時，不得故意提供虛假資料。
- (4) 任何人員有權將他合理地懷疑已觸犯或正企圖違犯本附例的任何人移離鐵路處所(如有需要可使用合理武力)。凡違犯事項是本附例所訂

的罪行，在不損害按照本附例施加的任何處罰或附加費的原則下，該人員有權扣留該人，直至交由警務人員羈押以便依法處理為止。

41. 罰則

任何人違反附表第 1 欄所列的附例，即屬犯罪，可按與該附例相對並列於該附表第 2 欄的罰則處罰。

42. 保留其他訴因

-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附例所述一切，以及根據本附例提出的起訴或訴訟或採取的步驟，均不禁制公司或其代理人或其他人提出其有權提起或提出的進一步或其他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或濟助的申索。
- (2) 任何由公司或其代理所徵收或須付予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車費或附加費)，不論屬罰款、債項、損害賠償、費用、損失、開支或其他形式，均屬欠公司或其合法代理人的應要求到期應付債項，並可作為民事債項強制執行。

[第 41 條]

附表

罰則

條次	處罰
第 6 條	罰款\$5000
第 7 條	罰款\$5000
第 8 條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9 條	罰款\$5000
第 10(1)條	罰款\$5000
第 13(3)條	罰款\$2000
第 15 條	罰款\$5000

第 16 條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18(a)條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18(b)、(c)及(d)條	罰款\$2000
第 18(e)條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20 條	罰款\$1000
第 21 條	罰款\$1000
第 22 條	罰款\$5000
第 23 條	罰款\$5000
第 24 條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24A 條	罰款\$5000
第 25 條	罰款\$2000
第 26(a)、(b)及(c)條	罰款\$3000
第 26(d)條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27 條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28 條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29 條	罰款\$1000 及監禁 3 個月
第 30 條	罰款\$5000
第 32 條	罰款\$5000 及監禁 3 個月
第 33 條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34 條	罰款\$5000
第 35 條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36 條	罰款\$2000

第 40(1)條

罰款\$1000

第 40(4)條

罰款\$3000 及監禁 3 個月

附件 D

擬議的《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 規例》

《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地下鐵路條例》
(第556章)第3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中文名稱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規例》(第556章，附屬法例C)的名稱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下鐵路**”而代以“**香港鐵路**”。

3. 釋義

第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 (a) 在“訂明交通標誌”的定義中，廢除“地下鐵路”而代以“香港鐵路”；
- (b) 在“訂明道路標記”的定義中，廢除“地下鐵路”而代以“香港鐵路”；
- (c) 在“訂明管制燈號”的定義中，廢除“地下鐵路”而代以“香港鐵路”；
- (d) 在“許可證”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 (e) 在“通行證”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 (f) 在“獲授權人”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4. 以“港鐵公司”代替“地鐵公司”

(1)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

- (a) 第 2 條；
- (b) 第 3 條；
- (c) 第 4 條；
- (d) 第 5 條；
- (e) 第 6 條；
- (f) 第 8 條；
- (g) 第 9 條；
- (h) 第 10 條；
- (i) 第 11 條；
- (j) 第 12 條；
- (k) 第 13 條；
- (l) 第 14 條；
- (m) 第 15 條；
- (n) 第 16 條；

(o) 第 17 條；

(p) 第 18 條。

(2) 第 18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地鐵公司”而代以“港鐵公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本條例”)的中文簡稱及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的中文名稱已根據《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號)被分別修訂為“《香港鐵路條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規例旨在就以下作出相應修訂：《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規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的中文名稱、在主體規例中文文本中對地鐵公司的提述，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另一條附屬法例的中文名稱。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中文名稱。
3. 第 3 條修訂用於主體規例中載有地鐵公司的提述的若干定義，及修訂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另一條附屬法例的中文名稱。
4. 第 4 條將主體規例中以“港鐵公司”代替所有“地鐵公司”。

附件 E

擬議的《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
附例》

《[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

（由地鐵有限公司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根據《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號）第 2 條指定為該條例的生效日期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中文名稱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的名稱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下”而代以“香港”。

3. 釋義

第 1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條；

(b) 在第(1)款中，加入-

“地鐵公司” (Corporation)指以下描述的公司-

(a) 該公司於指定日期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英文名稱“MTR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文名稱“地鐵有限公司”註冊的公司；及

(b) 其中文名稱於合併日期根據條例第 65(1)條更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c) 加入-

“(2) 在根據本附例訂明、豎立、展示、放置、訂立或作出的任何標誌、字牌、標記或訊號（包括任何訂明道路標記、訂明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或任何文件（包括任何通知書及證明書）內，凡提述“地鐵有限公司”或“地鐵公司”之處，均屬對以下描述的公司的提述-

- (a) 該公司於指定日期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英文名稱“MTR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文名稱“地鐵有限公司”註冊的公司；及
- (b) 其中文名稱於合併日期根據條例第 65(1)條更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 第 VIII 部

第 V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下鐵路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附例》”。

5. 《地下鐵路附例》

第 28 條及其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地下鐵路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附例》”。

6.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 (a) 廢除所有“《地下鐵路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附例》”。
- (b) 廢除所有“《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而代以“《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附件 F

擬議的《九廣鐵路公司(暫時中止實施)規例》

《九廣鐵路公司(暫時中止實施)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372 章)第 3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暫時中止實施規例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在經營權有效期內暫時中止實施。

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就第 2 條所指的暫時中止實施而具有的效力，與假使《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已被廢除該條例第 23 條便會具有的效力相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於九廣鐵路公司有關鐵路的運作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接管的期間內，暫時中止實施《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該項暫時中止實施”)。在該期間內，《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A)已訂定與《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相若的條文。

2. 本規例第 2 條就該項暫時中止實施作出規定。

3. 第 3 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就該項暫時中止實施而適用。

附件 G

擬議的《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
實施）附例》

《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

（由九廣鐵路公司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第 31 條訂立，
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根據《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號）第 2 條指定為
該條例的生效日期的日期起實施。

2. 附例暫時中止實施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及《西北鐵路附
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E）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

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就第 2 條所指的暫時中止
實施具有的效力，與假使《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E）已被廢除該條便會具有
的效力相同。

九廣鐵路公司

2007 年

附件 H

擬議的《2007 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 2 號）
（修訂）公告》

《2007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2號）（修訂）公告》

（由九廣鐵路公司根據《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B章）第77條作出，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根據《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 號）第2條指定為該條例的生效日期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1997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2號）公告》（第372章，附屬法例I）現予修訂，在緊接第1條之後加入-

“1A. 本公告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

- (1) 本公告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本1A條除外）。
- (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就任何憑藉本1A條而暫時中止實施的條文具有的效力，與假使該條文已被廢除該條便會具有的效力相同。”。